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立體育場各場地使用須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6 月 1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(103) 北市體設字第 10332012301 號  
令發布廢止；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失效

一、臺北市立體育場（以下簡稱本場）為充分發揮各場地功能，提昇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本場各場地於春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及臨時公告之保養維修期間停止開放。

三、各場地使用者須佈置或搭建舞臺時，應先徵得本場同意。活動期間使用者應約束觀眾不得私自進入場內，任意踐踏草皮、跑道及破壞場地設備、器材。

四、使用者應在指定處所練習活動，不得逾越範圍，並聽從管理人員指導。

五、本場各場地內外嚴禁設攤，並嚴禁非公務用車輛進入或精神病患、酗酒、攜帶牲畜或危險物品者進入，並禁止燃放鞭炮及煙火。

六、凡進入本場各場地運動者，應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入場。

七、本場各場地如經同意借用及臺北體專教學、訓練時，則停止開放。

八、使用者應保持設備器材之完整，及場地環境清潔，如無法維持者，一經查獲，依法究辦或照價賠償。

九、各場地使用須知：

(一) 田徑場：

1. 開放時間：六時至二十二時。

2. 臺北體專上課外，開放期間禁止打棒球、壘球、高爾夫球、足球、橄欖球及操作遙控汽車、飛機。

3. 廁所內禁止洗滌及沐浴。

4. 禁止搬動看台上設置之座椅及攀爬司令台頂和照明燈塔。

(二) 網球場：

1. 開放時間：六時至二十二時（十月至二月至二十一時）。

2. 使用本場地打球者應先申請球友卡，請準備二張一寸正面照片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櫃台辦理，不收手續費；但申請補發，每次收手續費新臺幣五十元。

3. 使用球場打球，依掛牌購票順序安排球場及時間。

4. 掛牌購票每人以二張為限，每面場地以四人使用為限。

5. 本場地以三十分鐘為一節，由管理人員於三十分鐘期限前三分鐘按鈴告知，如需繼續打球，仍需重新掛牌購票入場。售出之票，概不退還。

6. 本場地出售月票，限當月份日間隔場（但有空場時，不受此限）使用，申購辦

法憑身分證明文件及二張一吋照片辦理，准許舊票換購。夜間按章購票，月票遺失不再補發。禁止轉借他人使用，如經查獲，月票沒收作廢。

7. 本場地打球者，每人限使用三個球，以免影響其他球友打球。
8. 私人物品，請自行保管，如有遺失，自行負責。
9. 本場地依「臺北市優待老人參觀社教娛樂設施要點」之規定提供七十歲以上老人半價優待。

(三) 棒球場：

1. 開放時間：依申請使用時間開放，其餘時間不對外開放。
2. 未經同意不得任意使用房舍、器材。
3. 一、三壘界外區草地禁止入內練球。

(四) 臺北體育館：

1. 開放時間：一、二樓球館依申請使用時間開放。
2. 羽球館、健身房、桌球室及韻律室：
  - (1) 開放時間：六時至二十二時（十月至二月至二十一時）。
  - (2) 使用本場地活動應先申請球友卡，準備身分證明文件及二張一吋照片至櫃台辦理球友卡，不收手續費，每人一卡。
  - (3) 使用球場打球依掛牌購票順序安排球場及時間。
  - (4) 掛牌購票每人一張，羽球場每面場地以四人使用為限。桌球室每張球桌以二人使用為限。
  - (5) 本場地以一小時為一節，由管理人員於期限前三分鐘按鈴告知，如需繼續打球，仍需重新掛牌購票入場。售出之票，概不退還。
  - (6) 本場地出售月票，限當月份隔場使用。申購辦法憑身分證明文件及二張一吋照片辦理，准許舊票換購。月票遺失不再補發。禁止轉借他人使用，如經查獲月票沒收作廢。
  - (7) 私人物品自行保管，如有遺失自行負責。
  - (8) 室內禁止吸煙。
  - (9) 本場地依「臺北市優待老人參觀社教娛樂設施要點」之規定提供七十歲以上老人半價優待。
3. 圖書室：
  - (1) 開放時間：八時至十七時。
  - (2) 凡欲閱覽者，憑身分證明文件及一吋相片二張辦理閱覽證。
  - (3) 除筆記外，自用書籍及個人物品不得攜帶入內，個人物品存放入口處儲物櫃，如有遺失自行負責。

- (4) 圖書不得撕毀、污損、圈點、評註，違者照價賠償。
- (5) 室內保持安靜、清潔，禁止穿拖鞋及背心、吸煙、飲食、談笑。
- (6) 陳列書籍資料，僅供室內閱覽，不得攜出室外，閱畢放回原處。

(五) 中山足球場：

1. 開放時間：依申請時間開放。
2. 場內草皮於開放期間，禁止棒球、壘球、高爾夫球、遙控汽車、飛機及足以破壞草皮之活動。
3. 除國家代表隊及本市代表隊之集訓外，不供一般例行之足球訓練。

(六) 游泳池：

1. 開放時間：六時至七時三十分（限東門游泳池），八時至十一時三十分，十三時至十六時三十分，十八時至二十一時，每年五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開放，每週一休池。
2. 建成游泳池限女子及女童使用；需家長陪伴之女童限由女性家長陪同。
3. 禁止患傳染病者及攜帶玻璃水鏡、蛙鞋、球類或氣筏等入池。
4. 須穿著泳衣、褲、帽及淋浴後，始得入池。
5. 不得在池內嬉戲及助跑跳水及妨害他人安全之行為。
6. 長泳道遵守行進方向游泳。
7. 遇有打雷時，接受管理人員之指揮離池。
8. 貴重物品自行保管，衣物保管室免費提供泳客寄存。
9. 凡憑榮譽國民證，退休公務員證免費優待，有自強戶證明者及七十歲以上老人半價優待。

(七) 百齡運動場：

1. 本場地計有足球場二面、橄欖球場三面、籃球場四面、溜冰場三座、曲棍球場二面、棒、壘球場各二座、槌球場一面及射箭場一座。
2. 本場地係開放式場地，但以向本場申請經核准者優先使用，第二優先為符合各場地名稱之運動。若無活動，得供其他運動用，但若有人欲使用原規畫活動項目時，其他活動者應退讓。